YWSC-1100171000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业务手册

师宗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4 日发布

### 目 录

[前 言](#_Toc954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9541)**

[一、受理范围](#_Toc2784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7842)**

[二、办理依据](#_Toc1339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3392)**

[三、实施机关](#_Toc1043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0432)**

[四、许可人员](#_Toc1499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4997)**

[五、许可条件](#_Toc162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627)**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_Toc2948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9484)**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_Toc12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28)**

[六、申请材料](#_Toc2064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0641)**

[七、许可时限](#_Toc2395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3957)**

[八、许可收费](#_Toc1987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9876)**

[九、许可证件](#_Toc1942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9428)**

[十、许可办理](#_Toc2772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7720)**

[（一）通则](#_Toc26209)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6209)**

[（二）申请](#_Toc824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245)**

[（三）受理](#_Toc321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213)**

[（四）审查](#_Toc89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0)**

[（五）决定](#_Toc371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717)**

[（六）证件制作与送达](#_Toc2941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9410)**

[（七）许可服务](#_Toc3033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0336)**

[（八）办理进程查询](#_Toc2200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2007)**

[十一、投诉举报](#_Toc1722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7226)**

[附件](#_Toc1436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4363)**

### 前 言

为规范土地复垦验收确认业务办理流程和工作要求，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8〕4号），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师宗县国土资源局编制《土地复垦验收确认业务手册》，本手册适用于师宗县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确认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师宗县国土资源局。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为师宗县国土资源局。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师宗县国土资源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师宗县国土资源局；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为师宗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师宗县行政区域内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要求管理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责任人（法人或自然人）土地复垦验收确认许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一）《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除依照本办法规定外，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及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初步验收完成后，依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进行最终验收，并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复垦的项目竣工后，依照本条规定进行验收。第四十条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三）《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1044--2014）

（四）《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号），“经省厅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省厅委托项目所在地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总体验收，通过验收后报省厅备案；州（市）国土资源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可委托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总体验收。省厅每年将组织对州（市）、县（市、区）级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重大项目验收由省厅耕地保护处、纪检监察室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重点督查。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出具阶段验收或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完成期限，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土地复垦监管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7〕140号），“矿山土地复垦年度验收和阶段验收由所在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其验收结果应当作为总体验收的依据；总体验收由州（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建设周期在五年内的项目，可直接进行总体验收。《方案》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山，委托所在地州（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总体验收；《方案》由州（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可委托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总体验收”。

三、实施机关

此事项属于省、州（市）、县分级管理，阶段验收确认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总体验收确认按照简化许可层级和许可手续的原则，全部由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四、许可人员

本项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省、州（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耕地保护业务的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等。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土地复垦验收确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齐全；

2.土地复垦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

3.初步验收结论已在项目所在地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4.通过负责验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核查；

5.土地复垦项目验收确认结论经公告无异议或整改完成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确认意见。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未完成；

2.复垦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不达标；

3.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需进一步整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未达标的；

4.现场核查未通过。

六、申请材料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 | 原件 | 3份 | 申请人自备 | (1)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 序号前带“\*”符号的材料在申请时提交，没带“\*”符号的材料在材料初审合格后直接提交给专家评审委员会。 |
| \*2 | 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备案审核意见；  ☑正本 □副本 | 原件或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项目初步验收  意见； | 原件及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专家组验收意见 | 原件及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5 | 竣工报告及相关图件； | 原件及电子版本pdf格式 | 2份 | 申请人自备 |

七、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无。

受理时限：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现场核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核查。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

收费环节：不收费。

收费项目：无。

收费依据：无

九、许可证件

无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无

十一、许可办理

（一）申请

1.窗口申请

受理地址：师宗县国土资源局耕保股；交通方式：县内可自驾车或步行到达国土资源局。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2.网络申请

暂不接受。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或个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单位或个人发送《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核查组完成现场核查，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土地复垦验收阶段需提交相关资料的标准、格式、和现场考评内容及要求见《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1044--2014）。

核查组由复垦、土地整治、工程、生态、农业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应少于5人，核查工作完毕后应编制形成实地核查报告。

（八）决定前公开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后，由决定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其内容在相关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上公示，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负责人为业务科（股）室负责人；决定人为分管领导。

决定结论有：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等。在作出任一种决定时，应列出明确的理由。需要时，应列出与行政许可决定相关的附加规定。所列行政许可决定的附加规定应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对于有裁量权的行政许可，在裁量权范围内可以附加规定；没有裁量权的行政许可只有在为保护当事人利益的情况下才可附加规定。附加规定的情形包括：

附期限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只在规定的时间才生效；

附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因将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而生效；

保留废止权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此种决定在作出的同时保留将来废止的可能性；

附义务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此种决定在作出的同时给予当事人一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的义务；

附内容限制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此种决定在申请人虽符合全部行政许可条件但因客观条件限制又不能全部满足申请人要求时作出。

（九）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到师宗县国土资源局领取。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印发\*\*\*项目土地复垦验收批准文件。对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项目土地复垦验收批准文件通知申请人到师宗县国土资源局领取。

（十）归档

按行政许可证件归档的要求，对档案实行分类或分户归档；档案资料应包括行政许可办理和监督检查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行政许可档案归档时间为完成审批后15个工作日。

十二、许可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师宗县通源大街26号，师宗县国土资源局耕保股。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4-5756843。

（3）网络咨询。暂不接受。

（4）信函咨询。暂不接受。

（二）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直接到师宗县国土资源局耕保股。电话号码：0874-5756843。

十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检查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2017年第23号公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土资源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163号）相关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随机抽查和实地抽查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听取汇报，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

(二)检查准备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对象名录库要素应当与省国土资源厅要素相统一，确需增加的可以视情况增加。本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本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正式在编的国家工作人员担任。过渡时期内，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可根据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情况，合理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但依法不得少于两人持证，并同时到场。

（三）检查内容

1.土地复垦方案编报与备案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是否按规定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完成送审和备案工作；

2.土地复垦费用预存与提取使用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是否按规定在指定银行建立土地复垦专门账户并签订三方协议，是否按土地复垦方案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若依法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的，需检查复垦义务人土地复垦费缴纳情况。

3.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是否按土地复垦阶段工作计划和施工设计组织实施土地复垦工程；

4.土地复垦年度报告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是否按规定向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年度土地复垦义务履行进展情况；

5.土地复垦利用与成效情况。

十四、投诉举报

窗口投诉：地址：师宗县通源大街26号；师宗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电话投诉：0874-5757870；

信函投诉：师宗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师宗县通源大街26号。

邮政编码：655700。

附 件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图1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2 申请书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

师宗县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项目于××××年××月××日完成复垦，达到总体（阶段）验收要求，师宗县国土资源局于××××年××月××日会同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依据土地复垦方案、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对复垦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结论经公告无异议，现申请给予出具总体（阶段）验收确认。

申请人：××××××

申请日期：×××××

附件3 受理通知书

**受理通知书**

（ ）

：

经审查，提交的   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师宗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予以受理。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补正材料通知书

**补正材料通知书**

（ ）

：

经审查，提交的   申请，经审核，该申请材料存在以下问题：

请补正上述申请资料。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

：

经审查，提交的 申请，师宗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如对本不予受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师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表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表**

师宗县国土资源局 ：

我单位于××年××月××日取得 ，由于下列原因无法按照规定期限予以配合办理许可手续，经研究决定，我单位现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  |
| --- |
| 撤回申请的原因（可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不予批准决定书

**不予批准决定书**

：

根据 有关规定，你单位提出的 申请受理后，经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认为存在以下问题：

师宗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不予批准。

如对本不予受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师宗县人民政府或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